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花補字第543號

原告 宏業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志豪

訴訟代理人 曾泰源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不動產役權涉訟，如係不動產役權人為原告，以需役不動產所增價額為準；如係供役不動產所有人為原告，以供役不動產所減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定有明文。又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判決參照）。而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不明，且未定期限時，原告尚未提出估價報告查報其土地通行鄰地所增價額，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關於不動產役權權利價值之估算規定核算（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112年度台抗字第1129號裁定參照）。亦即以該土地（需役地）申報地價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未定期限者以7年計算之價值標準，據以核算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原告所有之花蓮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原告土地）對被告等所有之花蓮市○○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被告土地）有通行權存在。而原告未提出估價報告查報原告土地如能通行被告土地所增加之價額，依上說明，本件應以原告土地申報地價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且因未定期限而以7年計算價值標準，據以核算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而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訴（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原告土地面積596.38 m²，於113年申報地價新臺幣（下同）1,440元/m²，有原告土地謄本可查（卷85頁），依此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0,460元（計算式：596.38m²×1,440元/m²×4%×7=240,460.4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50元（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故本件應適用起訴時之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000元後，尚應補繳1,6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65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周彥廷